

香港動漫畫聯會對政府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香港動漫畫聯會 2006/4/27

香港動漫畫聯會(本聯會)代表漫畫業界及漫畫出版界，就《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容，提交意見書。

各位尊貴議員，相信您們都已經收到本聯會在3月24日提交的對今次《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文件和資料。今天我們想進一步就文件內容加以闡述及補充。

本聯會堅決反對政府建議的《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列三項內容，並提出了我們的建議，望各位議員能加以考慮及採納。

政府修訂條例草案內容	香港動漫畫聯會建議
(1) 政府修訂給予非牟利及教育團體在“安全港”範圍內複印 1,000 份以下及複印書籍市值在 8,000 元以下，免受刑責，有關版權人只可依民事追討；	(1) 大幅降低有關複印的“安全港”上限。
(2) 政府在建議訂立之租賃權條例中，提議如在店內供即場參考用之版權物品 (On-the-Spot Reference)，該等物品可享有豁免權。並免除所有業務最終使用者因輸入和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以供使用而須負上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2) 用於電腦程式或聲音紀錄的即場參考(on-the-spot reference)豁免不適用於漫畫作品。 (3) 必須把該類消閒設施經營納入租賃條例監管中。
(3) 政府建議把平行進口構成刑責的期限縮短至版權作品公開發表後的九個月為止；	(4) 維持漫畫版權物品現有之 18 個月「水貨」禁售期，清晰及詳細界定平行進口之免責條款。

一. 反對複印“安全港”範圍太寬鬆

政府修訂給予非牟利及教育團體在“安全港”範圍內影印 1,000 份以下及複印書籍市值在 8,000 元以下，免受刑責，有關版權人只可依民事追討；

本聯會認為這勢將嚴重打擊包括漫畫業的本港出版業界。修訂建議容許複印之數量及價值，令出版業界投資全無保障，隨時血本無歸！條例竟鼓勵大家影印傳閱，不付分文，何來尊重知識產權！學校不是應該教導學生保護知識產權嗎？

本聯會提出以下關注地方:

- (1) 法例不平等：電腦軟件或影音版權，教育團體連一隻也不容許複製；為何印刷品卻可以？
- (2) 免去刑責後，出版社只有依民事追討，根本不實際，勞民傷財；
- (3) 香港出版業市場小，很多書籍印量才 1,000 本，期刊才 3,000 冊；法例所定之“安全港”數量太驚人，已足以影響一本書或期刊能否在香港繼續出版下去。

本聯會認為，1,000 份是不能接受和沒有必要的；

建議條例將豁免教育團體和非牟利機構之影印上限大幅降低，超過上限時應事前先獲得版權持有人授權許可。

二。反對“ON-THE-SPOT REFERENCE”可獲豁免：

在店內供即場參考用之版權物品 (On-the-Spot Reference)，法例建議該等物品可享租賃豁免權；並免除所有業務最終使用者因輸入和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以供使用而須負上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本聯會認為，此舉只增加法例之灰色地帶，鼓勵大家以店內參考為名，藉此不須負上任何版權責任。

近年在香港大行其道的日式或台式漫畫茶室，數目從 2004 年只佔全港漫畫店之 8%，上升至今已達 12%。

「十大書坊」在台灣有分店 800 間，加上在中國國內、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開設分店，總數已超過 1,000 間。

「十大書坊」自 2003 年進軍香港，至今已擴展至 18 間分店，佔全港漫畫茶室總數之四成！而目標是在香港開設 100 間！

此類漫畫茶室，會員是按每小時收費，在店內可上網，飲食，看漫畫及報章雜誌。因此，有關版權修訂之建議如一旦通過，這些茶室可以改稱以經營餐飲及上網服務為主，店內漫畫全屬「店內參考」，而無需向版權人支付租賃稅金；而又可以以「業務最終使用者」名義，大量以平行進口方式輸入台灣版之日本漫畫，供會員在「店內參考」，而無須負上任何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根據以上情況，本聯會認為這類消閒設施很明顯屬於租賃經營，本聯會對有關租賃權條例修訂建議如下：

建議在條例中，清楚列明提供漫畫書作“ON-THE-SPOT REFERENCE”之店舖，一旦是以按時間、按次數、按月費或預繳點數卡方式等收取費用，供應漫畫書在店內閱讀，及在店內漫畫書總數佔閱讀物總存量 5% 或以上的，都屬漫畫出租，均列入租賃條例監管，而不能獲得豁免。而此類店舖，如以平衡進口方式輸入侵犯版權物品，亦須負上有關民事及刑事責任。

三．反對縮短水貨禁售期：

水貨長期以來一直困擾出版界。如果內地授權印刷只供內地出版及銷售的書刊，包括漫畫，可自由輸入香港，對本地出版界將帶來前所未有的沖擊甚至可能湮沒香港本地出版業。

現行法例「水貨」禁售期有 18 個月，雖有不足，但仍發揮阻嚇作用。多年來，漫畫出版業界投入大量資源解決：

- 1．民事訴訟：2000 年至今，已有一宗案件在 2006 年 3 月庭外和解；另仍有一宗尚在審理；
- 2．從 2000 年至今，本聯會已向有出售水貨/侵權漫畫之零售商和發行商，共發出勸喻及警告信超過 3,000 封；
- 3．本地業界加快出版速度及提高質量，以及加大宣傳推廣力度，鼓勵消費者多買港產漫畫；
- 4．本地業界已不斷向海外版權人及出版界反映情況，要求協助，希望有效減少水貨漫畫之來源及盡可能加快授權程序；
- 5．曾向海關投訴，但尚沒有成功檢控例子；

經業界多年努力，目前市場狀況是，零售業者版權意識已經提高，令水貨由數年前接近百分之百的泛濫，到今年 2 月佔租借率 30.3%，佔售賣 13.61%。但是大陸水貨漫畫則由 2005 年 4 月調查時只有 27 個書目，上升至今年 2 月調查時的 76 個。這正反映業界要應付內地版的書刊湧入本港市場的迫切性。

「水貨」禁售期由 18 個月減至 9 個月，只會令阻嚇作用大大降低，令本港漫畫出版業有法難依，行業生態大受破壞，引致經濟損失，最終水貨比率再次上升，令香港經濟利益受損。

本聯會反對縮短水貨禁售期，原因是：

- (1) 香港政府一向表示，鼓勵創意工業投資，保障合理回報。業界要求維持 18 個月禁售期，和政府目標是一致的。但是縮短禁售期至 9 個月是短視及自相矛盾，不但沒有鼓勵創意工業之發展，而且是進一步打擊本港創意工業和出版業界的生存空間。
- (2) 我們贊成自由貿易原則，對於香港沒有的工業，如汽車和化粧品，引進水貨可以促進零售業，消費者獲更多選擇。但是香港漫畫在世界上僅次於美國和日本，是香港少有的強項創意產業之一，去年市場規模約有 8 億港元，和香港電影工業不遑多讓。我們的原創漫畫不僅出口至世界各地十多個國家地區，而且多個改編自漫畫的電影和電視節目也屢創佳績。無疑，壓制水貨與自由貿易在原則上並不一致。但就算是發達國家亦以配額、關稅等手段保障其本土的一些行業發展以免卻或減輕因引入外地較廉價的產品所帶來的沖擊。我們重申本地創意工業有賴政府提出適合的經濟環境孕育及保護創意發展，取得合理回報。

如改編自本地漫畫的電影〔風雲〕是當年票房第一，改編自香港漫畫的電視動畫〔神兵小將〕將在5月於中國的中央電視台播出。值得一提是日本漫畫〔頭文字D〕，由香港人改編成電影，獲得第30屆金像獎4個獎項。所以我們談的並不是狹隘的保護主義，正如電影界走向國際合作製作，漫畫也有這個趨勢。一定要有完善的版權條例保護，創意工業才能發揚光大。政府說其他國家也少有保護水貨版權產品的政策，但即使在美國，如果版權物品註明產品不能在美國發行及銷售，美國海關即可取締充公。美國創意工業之所以強大，正因有完善法例保護。WTO的TRIPS協議也把保護知識產權許可行為的規範交給了國內法去解決，決定權在各成員國。

- (3) 書籍水貨問題一旦惡化，本港出版業將失去前景，上述延伸的創意工業也勢難發展下去。沒有合理回報，業界不會投資。反觀大陸正在大力發展創意工業，不但有各種優惠政策如免租免稅貼息貸款等，還廣邀香港機構和人才參與建設。業界如紛紛回大陸發展，只培養大陸人才，不出5年，所謂原創將源自大陸，而不再是香港。香港創意工業竟被政府訂立的法例拖入邊緣化的惡果！漫畫業界會是重災區！
- (4) 更值得關注是，水貨將會嚴重侵蝕本地市場，本地出版市場將持續萎縮，最受到打擊將是本地創作人和印刷業者，單以漫畫出版業界為例，保守估計，將會有漫畫家，編劇，助理，翻譯，編輯等寶貴的創意人才逾千人飯碗不保，連同逾千印刷業工人及3,000多名發行零售業者生計亦受到影響，勢製造更多失業者！

最後，本聯會總結如下：

(1)大幅降低豁免教育團體和非牟利機構複印的“安全港”上限。
(2)須明確界定“即場參考”，將該類消閒設施納入租賃條例監管。
(3)維持漫畫等版權物品現有之18個月「水貨」禁售期，清晰及詳細界定平行進口之免責條款。

希望各位議員在審定有關法案時，能詳加考慮本聯會意見，令本港創意工業再闖高峰，謝謝。